

#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轉出轉入辦法及流程

### 一、轉出：

- (一) 國內：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
- (二) 國外：請家長攜帶學生的護照或居留證
  - 1. 學生與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先辦好戶籍遷移，以遷移後之戶籍為依據。
  - 2. 由學童之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攜帶「戶口名簿」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  - 3. 註冊組會核給「轉出證明書」及「資料移轉聯絡單」。
  - 4. 家長攜帶「轉出證明書」、「資料移轉聯絡單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到新的學校辦理轉入。
  - 5. 學生已到新學校轉入，俟新學校通知後，註冊組會將學籍資料以掛號信寄出。

### 二、轉入：

- (一) 國內：請家長攜帶戶口名簿、原校的轉出證明書、資料移轉聯絡單。
- (二) 國外：請家長攜帶學生的護照或居留證、國外成績資料。
  - 1. 學生與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先辦好戶籍遷移，以遷移後之戶籍為依據。
  - 2. 由學童之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攜帶原校的「轉出證明書」、「資料移轉聯絡單」及「戶口名簿」；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  - 3. 註冊組審核戶口是否落在天母國小之學區。
  - 4. 審核通過，進行編班。

### 三、流程：

- 1. 先至教務處填寫轉出轉入資料表，並知會各處室及級任老師。
- 2. 完成各項轉學程序後由教務處登錄。